

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沪松安委办〔2023〕10号

松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松江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松江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、经开区安委会，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及区属企业：

根据《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本区工作实际，区安委会办公室、区应急局研究制定了《2023年松江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松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松江区应急管理局

2023年5月20日

办公室



2023年松江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，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，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，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，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，以人人讲安全、个个会应急为重点策划活动内容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以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的形式，与全市同步开展第22个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人人讲安全、个个会应急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时间为6月。

四、启动仪式

定于6月初，在泗泾镇红虹木业园区举办2023年松江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启动仪式，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、各镇、街道、经开区应急管理部门、区属企业等单位参会。

五、主要活动

(一)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。紧紧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特别

是安全红线重要论述，各地区、各单位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宣讲活动、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。各企业要组织开展“安全生产大家谈”“班前会”“以案说法”等活动交流学习体会，进行警示教育。要通过各类宣讲、警示活动，以非常明确、非常强烈、非常坚定的态度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。

（二）着眼于“人人讲安全、个个会应急”，大力推动安全宣传“五进”。根据全国和上海市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有关安排部署，积极开展“十大逃生演练科普视频”展播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“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”网络知识竞赛、线上“逃生演练训练营”“自救福利大派送”等全国性活动；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知识竞赛、电力安全知识竞赛等市级竞赛活动；联合区教育局开展“小手拉大手、童心绘安全”主题绘画征集大赛、组织广大市民参观体验松江应急实训中心、开展应急安全服务“三个一”进企业以及茸安君宣讲团走进基层宣讲等区级活动，扩大应急科普人群覆盖面。各地区、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广泛深入开展应急科普“五个一”宣传活动：鼓励学校师生阅读一本安全应急科普读本，号召家庭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，动员乡村开展一次农机安全技能培训，推动社区开展一次电动车充电安全自查，组织企业职工绘制一张逃生路线图；要广泛深入开展社会化宣传，在楼宇电梯广告屏，公交车、有轨电车等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，在交通枢纽、商业街区、城市社区、文博场馆、广场、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高速路口、过街天桥等醒目位置，广泛张贴

或悬挂安全标语、横幅、挂图等，形成强大宣传声势；组织各类媒体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，及时发布各类安全风险提示信息。

（三）聚焦专项排查整治行动，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“五带头”宣传活动。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持续宣贯安全生产法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“第一责任人”法定职责，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“安全承诺践诺”活动。围绕国务院安委会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要求，各地区要积极组织宣传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“五带头”（即带头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、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、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、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、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）进展情况。要广泛开展“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”宣传活动，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，督促企业对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，向从业人员发放岗位风险告知卡和安全操作卡，以及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手册等安全生产相关宣传资料；开展“外包外租大排查”活动，结合外包外租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开展以案释法相关活动，督促企业在宣传栏张贴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和安全知识，对外包外租项目开展一次大排查，坚决纠正或取缔违法违规外包外租项目。

（四）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，开展全员查找身边隐患宣传活动。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和媒体记者，深入相关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采访，结合“打非

治违”“安全生产大检查”“明查暗访”等工作，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。要结合“安康杯”创建、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、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活动，鼓励广大干部职工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，并通过应急管理部“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”“安全生产曝光台”“12350举报电话”等举报渠道，举报身边的安全隐患。

（五）坚持全民参与，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活动。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结合安全宣传“五进”工作，组织开展有效管用的全员应急演练。企业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，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演练，开展一次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，让全体从业人员时刻牢记安全生产岗位职责，熟知安全逃生出口（或避灾路线）；农村村庄要针对气象灾害、地质灾害、洪涝灾害、火灾等事故灾害逃生救援，城市社区要针对高层建筑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旅游景区等场所场景风险防控和逃生救援，学校要针对学生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以及地震逃生、防溺水，家庭要针对燃气安全、电动车充电安全以及高楼火灾逃生等，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、实战推演、逃生演练、自救互救等活动。

（六）充分发挥地域特色，组织开展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活动。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在6月16日集中开展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现场活动和网络直播，积极收听收看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全国主会场活动，同时，重点面向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，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、全国

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，以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、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。现场播放公益宣传片，张贴公益海报，发放安全应急科普资料，回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，展示应急管理前沿技术和科技装备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将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，建立多部门合作、有关方面协同联动工作机制，加强密切配合，搞好通力协作。要切实加强对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组织领导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和重点活动分工，确保层层有人抓、事事有人管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地区要充分发挥宣传、网信等部门的作用，组织协调区属媒体、以及系统内宣传阵地加大宣传力度，开设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专栏和专题，增加活动宣传版面、时段和频次，特别是要在“安全生产月”启动、“安全宣传咨询日”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，形成阶段性宣传热潮，不断增强活动影响力、感染力。

（三）确保活动实效。要把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，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相结合，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；创新工作举措，因地制宜开展好宣传活动，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请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及时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报送，并于6月28日（星期三）前报送活动总结。

附件：松江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

（联系人：王小燕 37736624，顾晓玲 37736626，邮箱：
songjianga jj@163.com）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20日印发